

公告

發文日期：NOV/06/2024

發文字號：榮倉安字第 O2024-0105 號

主旨：**重申本公司除指定吸菸區之外，全場區均為禁菸場所，違規吸菸者將處以罰款。**

- 一、本公司已於 1F A 梯、1F B 梯、2F 天橋、3F A 梯、3F B 梯、機放一倉前及 5F 天井等戶外設立指定吸菸區，前述以外場所全面禁菸，已於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
- 二、除上述戶外指定吸菸區，全場區均全面禁菸，近來偶發現同業先進於碼頭區、車廂內及斜坡道等(如下圖)有違規吸菸行為。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於禁菸場所違規吸菸者，將處以罰款每次新台幣壹仟元或請違規吸菸者簽署切結書並同意不再進入本公司**，藉以確保貨物安全、維護場區環境空氣清新及公眾免於菸害干擾。



- 三、有吸菸需求者，請至本公司戶外指定吸菸區吸菸。提醒您：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9-3 條規定，於航空站隨地拋棄菸蒂或於禁菸區吸菸，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航空站經營人並得會同航空警察局強制其離開航空站；若因未熄滅菸蒂、亂丟菸蒂引發火災，恐觸犯刑法第 173 條公共危險罪可處有期徒刑、罰金外，另須負民事賠償責任。

長榮空運倉儲公司安管室

